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S上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含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3.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的发生而发生变化。
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4.5股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其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其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起6个月内,根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议召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以资本公积金每十股转增不少于三股 叁股 的议案及相关应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议案。

-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因为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日期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召开日:2013年7月4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4日、2013年7月5日、2013年7月8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公司董事会已申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6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3年6月8日刊登股权分置说明书。

2.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3年6月20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于2013年6月21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13年6月20日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未能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7943143
传真:021-57940050
电 信 邮 箱 :spsc@600688.com
公司网站: <http://www.sps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释义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S上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前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公司”)已于2013年7月8日召开审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 (一)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的声明
1. 征集人仅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制作征集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之冲突。
3. 本次征集投票权活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 征集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上按照委托授权的具体指示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授权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披露;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S上石化
公司A股代码:600688

4.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公司代码:0338

- 公司其他股票种类:美国存托凭证
公司其他股票上市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公司其他股票简称:SHH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治卿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纪明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021)5794 3143
传真:(021)5794 0050

-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总股本	720,000	100.00%
非流通股	415,000	57.64%
其中:国有法人股	400,000	55.56%
募集法人股	15,000	2.08%
流通股	305,000	42.36%
其中:流通股A股	72,000	10%
H股	233,000	32.36%

-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并仅对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1. 会议召集人:上海石化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4日、7月5日和7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网络投票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训馆。
6. 会议及表决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 提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13年6月16日和2013年6月30日。

8. 审议事项:审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9.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2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10.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31日停牌,公司最晚将于2013年6月20日(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 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2013年6月28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 有关相关股东会议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7月5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在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海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在上市前公开发行的股东
募集法人股股东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法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受益者
流通股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并在场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流通股
流通股A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
本方案、方案	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
对价	指	为消除因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份价格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A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本公司因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2013年6月27日,在当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A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份对价,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份对价,具体日期按照与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进行安排、确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摘要、本改革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元	指	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 一、改革方案概述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控股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5年接受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懂、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上海石化向流通股A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为:上海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支付4.5股上海石化A股股票,总对价数量32,400万股。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根据本说明书摘要披露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比例 (股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股数/股%)	执行对价后比例 (股数/股%)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55.56%	32,400 / 4.50%	367,600 / 51.06%
2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募集法人股股东	15,000 / 2.08%	0 / 0.00%	15,000 / 2.08%

4. 征集程序:公司股票截止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附件2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 第二步: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本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董事会秘书签收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履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票代理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投票代理委托书的授权书);
(4)自然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一)委托出席对象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本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

- (4)201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的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法定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其中,信函以董事会秘书签收为准,专人送达的方式以董事会秘书签收为准,送达人须出具收条为收到。

- 请将投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并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书”。

- 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联系人:吴宇红、董翔军
联系电话:(021) 5794 3143
传真号码:(021) 5794 0050

- 第三步:向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投票委托
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将在2013年7月8日对法人股股东和自然人股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投票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 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书须经审核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3年7月5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 (2) 股东投交的文件完整,符合上述第四项“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 (3) 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5. 其他
(1) 股东将投票委托给公司董事会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撤回原征集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无效;

- (2) 如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在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董事会秘书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 (3) 如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并超过一项的,则视为本人认定投票委托无效。

- (4)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程序规定形式要件的文件和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好自己的股票账户不被他人侵犯。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1) 投票条件和行使的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b)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投票权程序》的规定处理;

- (c)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d)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 (e)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7月5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与本报告书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购买股票,流通股A股股东可根据网上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的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本通知附件1。

-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提示:股东可以亲函、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三、会议地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1) 若需函,可送至: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

4. 征集程序
详见与本报告书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购买股票,流通股A股股东可根据网上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的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本通知附件1。

-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

- 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提示:股东可以亲函、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注1:表示占总股本的比例。
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中国石化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预计在上市流通权之日 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本说明书摘要披露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国有法人股	400,000	55.56%	国有法人股	367,600	51.06%
募集法人股	15,000	2.08%	国有法人股	15,000	2.08%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415,000	57.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2,600	53.14%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2,000	10.00%	A股	104,400	14.50%
H股	233,000	32.36%	H股	233,000	32.36%
已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305,000	42.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37,400	46.86%
三、股份总数	72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720,000	100.00%

- 三、股份总数
C.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目前市场平均对价水平
根据WIND资讯统计资料,截至2013年5月底,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平均折合股对价水平为10.29股。

- 截至2013年5月底,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沪深300指数上市公司平均折合股对价水平为10.26股。

- 截至2013年5月底,石油加工炼焦行业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平均折合股对价水平为10.23股。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确定
公司作为国内市值较大的蓝筹公司之一,在参考市场已经完成股改公司总体平均对价水平的同时,重点参考已完成股改的大型蓝筹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以及石油加工炼焦行业已总体股改的上市公司平均对价水平,最终确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获得中国石化支付的4.5股股票对价。

3. 对价水平安排的价格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a) 如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在无需支付任何现金或实物对价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上海石化流通股股数将增加45%。
b)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A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水平,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 b) 本公司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值的提升,充分保护了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4日、7月5日和7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训馆。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通过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 (1) 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确定选择一种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13年6月26日和2013年6月30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6月2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3年5月31日停牌,公司最晚将于2013年6月20日(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 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2013年6月28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一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三、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
1. 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投票程序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